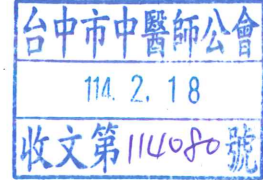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廖泯嘉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  
電子信箱：hbtc02007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01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4010170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計畫書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之法規公告欄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